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昌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83,758,583.84	4,586,276,941.94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8,692,715.59	1,723,038,060.94	2.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39,990.18	141,084,463.92	-444.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9,256,803.92	1,569,560,289.31	7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5,613.16	5,144,824.86	6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85,255.07	6,456,888.35	60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30	增加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669.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3,82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15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9,38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027.04	
所得税影响额	-129,928.18	
合计	-5,049,641.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3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42.87	0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049,588	4.66	0	未知		未知
刘益谦	7,620,497	2.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龚圆洋	1,953,000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倪皓天	1,610,000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和清	1,469,9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0.4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793	0.42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4,071	0.34	0	未知		未知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900,000	0.3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72,5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049,588	人民币普通股	14,049,588		
刘益谦	7,620,497	人民币普通股	7,620,497		
龚圆洋	1,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000		
倪皓天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杨和清	1,4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9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793	人民币普通股	1,263,793		
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4,071	人民币普通股	1,034,071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25,557,770.23	1,033,991,691.39	-29.83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货款减少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05,868,122.69	169,068,994.38	140.06	主要是报告期扩大业务规模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34,002,689.64	172,692,184.02	93.41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购货款未结算收货所致
存货	2,283,162,819.24	1,692,262,041.70	34.9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存货采购业务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4,470,112.08	80,470,489.32	29.82	主要是报告期未留抵增值税期末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87,000,000.00	1,151,000,000.00	20.50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607,435,929.57	319,099,794.61	90.36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票据结算购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198,461,216.47	48,722,398.52	307.33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业务规模导致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679,256,803.92	1,569,560,289.31	70.7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相关生产运营,并扩大贸易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2,560,188,576.60	1,513,395,901.54	69.17	
税金及附加	9,337,462.83	1,967,259.43	374.64	主要是报告期内矿山企业应交资源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346,997.43	4,821,372.59	73.12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增加,相关销售业务费用上升所致
研发费用	7,787,523.99	1,809,961.17	330.26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46,211.59	9,818,733.98	-105.56	主要是报告期内联营保留业务浮亏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80,968.01	-15,001,900.01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51,526,813.71	3,369,213.82	1,429.3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相关生产运营,扩大销售业务,销售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69,616.42	2,170,110.61	101.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47,157,197.29	1,199,103.21	3,832.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521,584.13	-3,945,721.65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5,613.16	5,144,824.86	689.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39,990.18	141,084,463.92	-444.5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存货采购现金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7,166.04	-283,248,019.03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66,546.08	320,462,140.49	-52.80	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融资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

1、广晟集团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60%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集团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珠江矿业股权关系、债务问题较为复杂,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集团将继续寻求妥善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方式。

2、广晟集团将通过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敦促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以2016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广晟集团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

3、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35%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集团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广东稀土集团已启动处置广晟健发公司股权工作,目前与有关方进行接洽中谈判。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9　　股票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本次事项并不代表有权行政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拟购买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540,687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4,8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20%,且认购金额不低于32,960.00万元(含本数)。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4,8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125,204.00
2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铜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	19,59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4,856.63	164,8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6、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相关信息,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的相关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日。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且应注意公司对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是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也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广晟有色、公司、本公司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540,6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铜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福义乐	指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可研报告》	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钇富铜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项目可研报告》	指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铜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SH

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6月18日

公司上市日期:2000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301,802,291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董事会秘书:赵学超

联系电话:(020)87705052

联系传真:(020)87649987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邮政编码:510610

公司网址:www.gsysgf.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8081134XB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公司现有业务情况

广晟有色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公司控制3家稀土矿企业、4家稀土分离厂及1家稀土金属加工厂,并参股了2家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链,稀土资源储量丰富,具备稀土全元素分离能力,在中重稀土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稀土、铜及非金属矿山资源为依托,以资本运作为抓手,围绕主业上下游,一是加强对矿山资源的控制,二是充分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向下延伸产业链,坚定实施公司的“三步走”战略,着力改善资产结构,加强集约化管控,继续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手抓产业经营,一手抓资本运营”。在产业经营方面立足于有色金属行业,以稀土战略金属为核心,突出上游资源和下游应用两端,着力布局,实现全产业链发展。在资本运营方面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不断探索资本运作模式,为实施低成本扩张、资本快速增值奠定基础,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在保持公司在稀土行业的主导地位基础上,加快省内稀土矿山权证办理和收购,优化升级现有冶炼分离产线,延伸下游应用产业,打好广东省稀土品牌,深化与省内外资源地的开发合作,巩固其在国家大稀土集团平台的核心企业地位,做大做强广东省稀土产业。此外,公司将在完善稀土纵向产业链的基础上适当进行金属品种横向扩充完善,适当以大宗、市场化较强的金属品种作为有益的补充,使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有色金属综合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以战略性资源稀土为主,铜、钨、非金属资源为辅的资源型、科技型、生态型的旗舰企业。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广东省稀土资源储量丰富,品种齐全,资源价值高,是我国重要的中重稀土产地。根据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只有六大集团及控股企业具备稀土开发的资格,其中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和控股公司广晟有色具备稀土开发的主体资格。

(2)行业地位优势

广晟有色是国家六大稀土产业集团之一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已形成了集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科研应用、贸易流通及进出口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控股有4家南方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冶炼分离厂,掌握国内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冶炼分离最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拥有南方离子吸附型稀土矿中重稀土分离能力14,000t/a,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区位优势

广晟有色地处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区域地理位置优势明显。广东省是国内最大的稀土深加工应用市场,拥有一大批国内领先的稀土深加工应用优势企业,这为广晟有色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为稀土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研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环境。

(4)人才优势

广晟有色长期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业务,拥有一批通晓有色金属知识,熟悉市场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精通生产技术的专业人员和作风过硬、技能扎实的职工队伍。其中,部分主要人员有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企业管理基础扎实,管理制度健全。而且,广晟有色多年来不断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始终使管理人员保持先进的经营理念、过硬的技术水平和较高的生产效率。为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广晟有色注重技术投入,注重引进人才,储备充足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4、政策护航规范供给,行业下游需求高增

(1)稀土供给侧管理凸显优势

国家层面政策护航,规范稀土供给侧管理。2021年1月15日,工信部就《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从国家层面立法规范稀土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将稀土行业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并与前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遥相呼应,规范中国特色战略资源的进出口管理,并进一步明确了稀土产品战略储备制度、总量指标管理要求,且对违规企业处罚首次做出统一明确,违法成本大幅提升,稀土上游供给端扰动或持续减少。

(2)行业下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受到政府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10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强调要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

2017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强调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高铁永磁电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领域的应用。

2019年,发布《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9)188号),明确提出加快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和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建设,支持开发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加快稀土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

(3)行业下游应用广阔,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稀土行业下游磁材、催化、储氢等应用高速发展,将提升稀土资源战略价值。其中,稀土下游最大应用方向为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占稀土功能材料产值约75%。特别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节能环保、武器装备和航空航天等领域,是高科技和军事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支撑材料之一,对国防建设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显示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与意义

1、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近几年加大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生产经营水平的同时,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以及资产运作工作。随着相关项目建设和资产重组运作的不断推进,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扩大。

根据测算,公司2021-2023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130,071.48万元。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投资为164,856.63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本次募投项目全部采用债权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因此大幅提升,因此,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的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升企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

根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可研报告》和《中钇富铜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项目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预计为246,848.67万元,预计创造年税后净利润25,106.17万元;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铜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预计为87,186.32万元,预计创造年税后净利润3,475.25万元。两个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较好,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3、优化和延伸稀土产业链,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公司在产业经营方面立足于有色金属行业,以战略金属为核心,围绕上游矿山资源和下游应用两端,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公司依托丰富的稀土资源,把稀土新材料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并以延伸稀土产业链和提高稀土产业附加值为主线,大力发展稀土材料及应用项目,形成规模效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增强企业实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及富远公司整体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后将成为工艺先进、设备适宜、自动化、智能化、现代化的钕铁硼行业新标杆以及国内一流稀土分离厂,以拓展提升公司在稀土产业领域的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做优中游,延伸下游产业链,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4、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广东稀土产业

广晟有色作为广东稀土产业集团主力企业,肩负着广东省内稀土资源整合和发展的使命,根据公司“三步走”重大发展战略,公司已形成以资源为依托、以党建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以“稀土+”为主业的发展路线,着眼布局广晟有色未来发展,升级现有产业,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在稀土领域延伸下游产业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做大做强广东稀土产业。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省份之一,其中,电子信息、家电制造、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等支柱产业的发展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这些领域均离不开各种类型的稀土磁性材料,是国内最大的稀土磁性材料应用市场。巨大的市场需求和省内磁材产量及质量不相匹配,尤其高性能稀土磁材难以支撑省内的巨大需求。因此发展自主高质量、大规模的钕铁硼产业将极大促进广东省的稀土上中下游产业链的完善,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也将起到很好的助推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提醒我国高端稀土磁性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进一步提升我国“稀土强国”之梦在国际上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其他具体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加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540,687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4,8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164,8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125,204.00
2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铜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	19,59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4,856.63	164,8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01,802,291股,其中广东稀土集团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2.87%,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晟集团直接及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32.97%,广东稀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晟集团概况

| |